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企业 终止展示业务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展示公司终止展示业务，建立常态化、市场化退出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大学生创业板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孵化板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本指南规定的终止展示，是指展示企业主动向本中心申请终止其展示，或者展示企业触发规定应当终止展示的情形，本中心按规定终止其展示。

二、展示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向本中心申请终止其展示：

（一）展示企业决定终止企业在本中心展示的；

（二）展示企业已被核准在境内外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挂牌的或在本中心由展示板块转至挂牌板块的；

（三）注册地址变更后不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

（四）展示企业因协议解散、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被注销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的；

（五）本中心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发生本指南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展示企业应当向本中心报送以下文件：

- (一) 展示企业关于终止展示的申请（附件 1）；
- (二) 推荐机构关于展示企业终止展示的意见（附件 2）；
- (三)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四、本中心自收到上述申请文件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申请企业实施暂停展示，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请要求的，本中心同意展示企业终止展示申请，并自终止展示公告落款日起终止展示。

展示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中心可以要求展示企业更正、补充相关材料。

五、展示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强制终止其展示，并记入诚信档案：

(一) 涉嫌非法集资、传销、虚假宣传、欺诈以及严重侵权行为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展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破产等无法持续经营的；

(三) 展示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

(四) 展示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因触犯刑事法律而处于服刑期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当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而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且已满 3 个月的；

(五) 展示企业出现应当主动向本中心申请终止其展示的情形，且自出现该情形已满 3 个月以上仍未向本中心主动申请的；

（六）本中心认定的其他强制终止展示情形。

六、展示企业发生上述强制终止展示情形的，本中心自作出强制终止展示决定之日起，对展示企业实施暂停展示。展示企业或其推荐机构对于强制终止展示决定存有异议的，应在本中心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申诉。

七、本中心自收到展示企业或其推荐机构书面申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诉结果，确有需要的，可以约谈展示企业或其推荐机构，听取意见。

八、本中心采纳书面申诉意见，作出取消强制终止展示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恢复展示；本中心驳回书面申诉意见的，按规定予以终止展示。相关强制终止展示信息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

九、被本中心强制终止展示的企业自其终止展示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符合本中心业务规则规定，不再存在终止展示情形的，可以再次申请展示。主动申请终止展示的公司不受上述时限限制。

十、本指南由本中心挂牌管理部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关于 XXX（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终止展示的申请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XXX 公司（企业简称：XXX，企业代码：XXX）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XXX 板展示。现由于（此处请写终止展示的原因，如战略调整等）原因，本公司决定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XXX 板终止展示。

特此申请。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机构）关于 XXX（公司）
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展示的申请**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由我公司推荐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XXX 板展示公司 XXX（公司）（公司简称：XXX，公司代码：XXX）因 XXX 原因，决定终止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展示。

作为 XXX 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推荐机构，我公司对此无不同意见。

特此申请。

XXX（机构）（盖章）
年 月 日